

孝經・論語集解

孝

經

孝經序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聖人蘊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值周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頽居上位者賞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作孔子遂乃定禮樂刪詩書讀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慮雖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謹其法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爲表裏矣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洎遭暴秦焚書並爲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間顏芝所藏因始傳之於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註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祕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註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羣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玄辨鄭註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註多鄙俚不經

其餘諸家註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註中採摭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註解至天寶二年註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于石碑卽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成都府學主鄉貢傳注泰右撰

孝經目錄

卷一

開宗明義章第一

天子章第二

卷二

諸侯章第三

卿大夫章第四

士章第五

卷三

庶人章第六

三才章第七

卷四

孝治章第八

卷五

聖治章第九

卷六

紀孝行章第十

五刑章第十一

廣要道章第十二

卷七

廣至德章第十三

廣揚名章第十四

諫諍章第十五

卷八

感應章第十六

事君章第十七

卷九

喪親章第十八

孝經卷一

漢 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金 蟠訂

開宗明義章第一

仲尼居

仲尼孔子字居

曾子侍

曾子孔子弟子

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

怨

孝者德之至道之要也順上代聖德之王能順天下人心行此道則上下臣民和睦無怨

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

參曾子名也避席有問避席起答義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

人之行莫大於孝故為德本

教之所由生也

言教從孝而生

復坐吾語汝

曾參起對故使復坐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父母全而生之己當全而歸之故不敢毀傷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言能立身行道此孝道自然名顯後世光顯其親故行孝以不毀傷為始揚名為終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言行孝以事親為始中於事君為中立身為終

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

詩大雅也無念念也聿述也厥其也義取恆念先祖述修其德

天子章第二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

博愛也

敬親者不敢慢於人

廣敬也

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

刑法也君行博愛廣敬之道使人皆不慢其親則德教加於天下當為四夷之人所法則也

蓋天子之孝也

蓋猶略也孝之道廣大此略言之

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甫刑即尚書呂刑也一人天子也廣其言十億曰兆義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賴其言

孝經卷一

孝經卷二

漢 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葛 雍訂

諸侯章第三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

諸侯列國之君貴在人上可謂高矣而能不驕則免危也

制節謹度滿而不溢

費用約儉制之制節慎行禮法謂之謹度無禮為奢泰為溢

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

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

列國皆有社稷其君主而祭之官當貴當在其身則長為社稷之主而人自和平也

蓋諸侯之孝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戰戰兢兢戰戰兢兢取為君慎戒恐懼履薄恐陷義取為君慎戒恐懼

卿大夫章第四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

服者身之表也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謂卿大夫遵守禮法不敢僭上各留下

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

法言謂禮法之言德行謂道德之行為言非法行非德則虧孝道故不敢也

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

言必守禮法行必遵禮法

口無擇言身無擇行

言行皆遵禮法所以無可擇也

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

禮法之言滿有口過道德之行自無怨惡

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

三者服言行也禮卿大夫立三廟以奉先祖言能備此三者則能長守宗廟之祀

蓋卿大夫之孝也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夙早也懈惰也夙夜不懈取為君也夫能早夜不懈敬事其君也

士章第五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資取也言愛父與母同敬父與君同

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

言事父兼愛與敬也

故以孝事君則忠

孝事父孝以事君則為忠矣

以敬事長則順

敬事兄敬以事長則為順矣

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

能盡忠順以事君長則常安祿位永守祭祀

蓋士之孝也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孝

經

卷二

諸侯章

卿大夫章

十章

孝，早也。所生謂父母也。晨
取，早起也。夜寐無辱，其親也。

孝經卷二

孝經卷三

漢 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金 蟠訂

庶人章第六

用天之道

春生夏長秋收冬藏
事順時此用天道也

分地之利

分別五土視其高下各
盡所宜此分地利也

謹身節用以養父母

身恭謹則遠恥辱用節省則免
饑寒公賦既克則私養不闕

此庶人之孝也

庶人爲孝
唯此而已

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也

始自天子終於庶人尊卑雖殊孝道同義而
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言無此理故曰未有

三才章第七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

參閱行孝無限高卑
始知孝之爲大也

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若三辰運天而有義孝爲百行之首人之常儀
若三辰運天而有義孝爲百行之首人之常儀

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

則天有常明地有常利言人法
則天地亦以孝爲常行也

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

其政不嚴而治

法天則以爲常因地利以行義順此
以施政教則不待嚴肅而成理也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

化民之品也

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

君愛其親則人化
君無有遺其親者

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

陳說德義之美爲衆所
慕則人起心而行之

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

君行敬讓則
人化而不爭

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

禮以檢其驕樂以
正其心則和睦矣

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

示好以引之示惡以止之
則人知有禁令不敢犯也

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赫赫明盛貌也尹氏爲太師周之三公
也義取大臣助君行化人皆瞻之也

孝經卷三

孝經卷四

漢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葛肅訂

孝治章第八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

言先代聖明之王以至德要道化人是為孝理

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

小國之臣至卑者耳王尚接之以禮況於五等諸侯是虔敬也

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

萬國舉其多也言行孝道以理天下皆得歡心則各以其職來助祭也

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

理國謂諸侯也鰥寡國之微者君尚不敢輕侮況知禮義之士乎

故得百姓之歡心以事其先君

諸侯能行孝理得所統之歡心則皆恭事助其祭享也

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

理家謂卿大夫之臣妾家之賤者妻妾大夫之貴者

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

對大夫位以材進受祿養親若能孝理其家則得小大之歡心助其奉養

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

夫然者上孝理皆得歡心則存安其樂沒事其祭

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

上教下順存安恆享人用和睦以致大平則災害禍亂無因而起

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

言明王以孝為理則諸侯以下化而行之故致如此福應

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覺大也義取天子有大德行則四方之國順而行之

孝經卷四

孝經卷五

漢 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金 蟠訂

聖治章第九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

參問明王孝理以教和平，又問聖人德教更有大於孝不。

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

貴其異於萬物也。

人之行，莫大於孝。

孝者德之本也。

孝莫大於嚴父。

萬物實始於乾，人倫實父為天，故孝行之大莫過尊嚴其父也。

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

謂父為天雖無貴賤，然以父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

后稷，周之始祖也。郊，謂圜丘祀天也。周公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

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乃尊文王以配之也。

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

君行嚴配之禮，則德教刑於四海，海內諸侯各修其職來助祭也。

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言無大於孝者。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

親猶愛也。膝下，謂我幼之時也。言親愛之心，生於我幼比及年長漸識教方，則日加尊嚴，能致敬於

也。父母。

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

聖人因其親嚴之心，教以愛敬之義，故出以說愛，進而適度以教敬也。抑無廢痛癢，則金匱枕以教愛，

也。

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

聖人順事心以行愛敬，至禮則以施政，教亦不特嚴肅而成理也。

其所因者，本也。

本，謂孝也。

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

父子之道，天性之常，加以尊嚴，又有君臣之義。

父母生之，續莫大焉。

父母生子，傳體相續，人倫之道，莫大於斯。

君親臨之，厚莫重焉。

謂父為君，以臨於斯，君義之厚，莫重於斯。

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

言盡愛敬之道然後施教於人達此則於德禮為悖也

以順則逆天無則焉

行教以順人心今日逆之則下無所法則也

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

善謂身行受教也凶謂悖其德禮也

雖得之君子不貴也

言悖其德禮雖得志於人上君子之不貴也

君子則不然

不悖德禮也

言思可道行思可樂

思可道而後言人必信也思可樂而後行人必悅也

德義可尊作事可法

立德行義不違道正故可尊也制作事業勳得物宜故可法也

容止可觀進退可度

容止威儀也必合規矩則可觀也進退動靜也必合禮法則可度也

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

君行大事臨撫其人則下畏其威愛其德皆放象於君也

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

上正身以率下下順上而法之則德教成政令行也

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于敬也或差也義取君子威儀不差為人法則

孝經卷五

孝經卷六

漢 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葛 肅訂

紀孝行章第十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

平居必盡其敬

養則致其樂

致其養能致其樂

病則致其憂

行色不正屬容

喪則致其哀

雖其哀情泣盡其哀情泣

祭則致其嚴

肅戒不寐則發不寐

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

則未為能一

事親者居上不驕

當莊敬以臨下也

爲下不亂

當恭謹以事上也

在醜不爭

醜衆也爭競也當和順以從衆也

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

謂相兵刃相加兵

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三牲太牢也孝以不毀爲先言上三事皆可亡身而不除也孝之難日不毀太牢之養固非孝也

五刑章第十一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五刑鑕墨劓剕宮大辟也條有五刑而罪之大者莫過不孝

要君者無上

君者臣之稟命也而敢異之是無上也

非聖人者無法

聖人制作禮樂而敢非之是無法也

非孝者無親

善事父母爲孝而敢非之是無親也

此大亂之道也

言人有上三惡豈唯不孝乃是大亂之道

廣要道章第十二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

言教人親愛禮順無加於孝悌也